

媒体伦理（新闻伦理）

一、新闻道德的自律信条、原则、规范

（一）新闻道德的自律信条

新闻自律，是指新闻工作者加强自身的职业道德修养，按照一定的道德标准来要求自己、约束自己。

1. 西方新闻界的道德自律信条

瑞典不仅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早制定新闻法规的国家（1766年，瑞典议会通过了《报业自由法案》），而且又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个实行新闻道德自律的国家。1874年，瑞典政治家俱乐部成立后就制定了职业守则，对报业行为进行规范。

美国最早的较系统的报业自律信条是由个人提出的。约斯特在《新闻学原理》一书最后一章“新闻伦理”中，依次介绍了《菲拉达尔菲亚公共记录报》编辑主任版廉·麦克基恩为该报创立的一套编辑伦理原则，美国总统华伦·哈定在主编《星报》时为其建立的道德规则，密苏里大学新闻学院院长瓦尔特·威廉制定的《报人信条》（今译《报人守则》）。《守则》面世后，受到人们称赞，被译成几十个国家的文字，在世界上为流传。新闻团体制定的道德自律信条以美国报纸主编人协会制定的《报业信条》最为著名。

在日本，以日本新闻协会1946年制定的《新闻伦理纲领》（1955年补正）最为著名。英国新闻记者学会于1963年制定了《英国报人道德规则》。在法国，有法国全国新闻记者联合会于1966年修订公布的道德信条。在意大利，有意大利全国报业新闻评议会1957年宣布的10条职业道德自律信条。在加拿大，有加拿大法人报人协会1964年2月在蒙特利尔举行年会通过的《报业廉政章程》。

2. 中国新闻道德自律信条

我国于1991年1月中国记协第四届第一次理事会上正式通过《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准则》共八条，后来又根据《准则》实行的情况和会员的意见，于1994年6月和1997年1月两次进行修订。

（二）新闻职业的道德原则

根据我国的《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我国新闻职业的道德原则有以下几个方面：1.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2. 坚持真理，实事求是；（1）要做到尊重事实；（2）要做到服从真理；（3）要做到不惟上，不惟书，重在惟实；3. 用正确的舆论引导人。

（三）新闻职业的道德规范

根据《准则》要求，我国新闻工作者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规范自己的职业行为：忠于职守，勤奋敬业；正确导向，注重效果；报道真实，客观公正；清正廉洁，遵纪守法；尊重群众，尊重同行；团结协作，公平竞争。

二、新闻传播中的伦理问题

（一）虚假新闻

虚假新闻是指未能真实反映客观事物本来面貌，带有虚假成分的报道。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政治需要，公开造假；与己不利，隐匿真情；宣传典列，任意拔高；屈从压力，写昧心稿；惟利是图，编造新闻；粗枝大叶，调查不实；道听途说，捕风捉影；知识贫乏，不懂装懂；合理想像，添枝加叶；偷梁换柱，移花接木。

（二）有偿新闻

“有偿新闻”是指新闻机构及新闻工作者对要求刊登新闻者索取一定费用的新闻。“有偿新闻”的表现：一些企业向记者行贿、利用媒体为其做宣传；某些地方和单位领导花钱让

媒体宣传自己；某些明星大腕花钱谨：媒体为自己造声势；“新闻穴头”牵线搭桥；某些“客户”主动送钱或通过其他方式给媒体及其从业人员买“新闻”；某些媒体向“客户”兜售版面和播映时间，主动向“客户”索取发稿的“报酬”。

（三）新闻炒作

煽情新闻是指了夸大的犯罪新闻，丑闻及灾祸报道，在感情上引起一般读者的不健全的反应。

（四）虚假广告与误导广告

虚假广告是指广告内容是虚假的或者是容易引人误解的。

发布虚假广告的具体行为有：广告主介绍的商品、服务本身即是虚假的；广告主自我介绍的内容与实际不符；对产品、服务的部分承诺是虚假的，不能兑现的且带有欺骗性的。

虚假广告和误导广告的表现：广告中的政治性错误；内容虚假、夸大的广告；手法虚假的广告；在广告中宣扬错误价值观；用国家领导人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照片材料等做广告；诈骗者行骗的广告；歧视妇女、损害儿童心灵的广告；愚弄受众的广告；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

虚假广告与误导广告产生的原因：不了解或忘记“党性原则”和“政治家办报”的原则；罔顾真实性原则；追求经济效益、忽视社会效益，把经济效益放在社会效益之上；盲目追求广告创意标新立异。

（五）侵犯个人隐私权、名誉权

新闻侵犯隐私权是指在新闻作品中公开他人隐私而使他人隐私权受到伤害的行为。从方式来看主要有：未经当事人允许，公开采访对象在个别交谈中谈到的个人私事；在非公共场合，未经当事人允许或未向当事人表明身份进行拍照、电视摄像、录音；私拆个人信件和窃听电话以获取新闻等等。

（六）泄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2条对国家秘密的界定是：“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期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8条关于国家秘密包括的事项有七个方面：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施行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正确认识和处理新闻自由与保密的关系：抢先报道与保密；数字与保密；科学技术报道与保密；军事报道与保密；遵守保密纪律，加强请示报告制度。

为“新闻来源”保密，是指为向记者提供情况和材料的采访对象保密。